2022年度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基本情况。

根据《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在原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新组建永州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1月13日挂牌成立，5月10日，《永州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永办〔2019〕45号）三定方案正式印发。我局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监督实施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

(3)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例度，组织编制永州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永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早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下达和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教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科技和信息化科、矿山和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和政治部15个职能科室。我局归口管理4个二级单位，既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支队、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永州市应急救援队和永州市地震局。

1. 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以及永州市应急救援队和永州市地震局两个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总计16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23万元，下降34.86%。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厅增拨各县区消防队伍建设资金800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663.29万元，比上年2553.52万元，下降34.8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

（二）2022年度支出总计16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23万元，下降34.86%。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厅增拨各县区消防队伍建设资金800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663.29万元，比上年2553.52万元，下降34.8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663.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3.2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663.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43万元，占16.02%；项目支出1396.87万元，占83.9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总计16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23万元，下降34.86%。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厅增拨各县区消防队伍建设资金800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663.29万元，比上年2553.52万元，下降34.8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

（二）2022年度支出总计1663.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0.23万元，下降34.86%。主要原因是：减少上年省厅增拨各县区消防队伍建设资金800万元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1663.29万元，比上年2553.52万元，下降34.86%，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上级补助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事业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经营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其他收入完成0万元，比上年0万元，增长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0.23万元，减少34.86%，主要是因为：减少上年省厅增拨各县区消防队伍建设资金800万元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5.83万元，占5.16%；卫生健康（类）支出42.86万元，占2.58%；住房保障（类）支出57.73万元，占3.4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1476.87万元，占88.7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9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3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77.11万元，支出决算为77.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未列入单位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未列入单位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未列入单位预算。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1.93万元，支出决算为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安排，未列入单位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7.83万元，支出决算为5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4.5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通知，调整功能科目编码。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852.07万元，支出决算为1312.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通知，调整功能科目编码。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种作业考试费省级、本级返还。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人机采购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7.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0.4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78.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9.5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预算的25.73%，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40.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大幅减少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增加2.32万元，增长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解控。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预算的4.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统一交与机关事务局，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增加0.44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22万元，占92.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4万元，占7.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5个、来宾378人次，主要是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4万元，主要是应急救援指挥车维修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6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76 万元，降低35.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1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工贸行业和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业务培训会议、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情况反馈会议、全市应急能力建设座谈会议、森林防灭火工作调度业务会议、七里桥镇应急预案研讨会，人数250等人；开支培训费0.82万元，用于开展乡镇预案培训、中青班异地教学培训，人数200等人；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12月，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 %、24.2%。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燃气、农业机械、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连续45个月实现“零事故、零死亡”。主要抓了以下工作：**居民自建房整治方面：**每周召开一次视频调度会，推进工作落实落细，共排查自建房138.1万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5.5万栋，五类重点区域、三种主要情形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方面：**查处餐饮经营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65家，查处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违规施工的企业2家，关闭取缔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2家，移交行政拘留13人，刑事拘留4人。**危化整治方面：**以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重大危险源企业督查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为抓手，完成23家老旧加油站诊断及整改，3家化工企业完成精细化工整治“四个清零”工作。**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方面：**共排查高层建筑942栋，督促整改高层建筑隐患1084处。组织开展高层建筑电缆井管道井专项整治，抽查复核高层建筑345栋，发现问题78个，已全部责令整改。**道路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方面：**层层签订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协议，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严格落实“六给”机制，组织开展常态化上路巡查。交警、交通等部门人员每天在国省道路面巡查时间不少于6小时，见警率达到100%。截至目前，全市发生道交亡人事故200起、死亡213人，分别下降37.3%、35.84%。**消防整治方面：**重点开展自建房、高层建筑、校园周边场所等消防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单位5231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7160处，立案重大火灾隐患56家，45家已按期销案，未销案的11家均在整改期限以内。**大型综合体专项整治方面：**共排查大型商业综合体17个，全部完成达标建设，对愿景国际、中邦国际广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进行检查，累计发现并整改火灾隐患256处。

2022年，我全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5 %、24.2%。其中，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八大行业、燃气、农业机械、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连续45个月实现“零事故、零死亡”。通过绩效指标定量和定性分析，我局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